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于2015年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合计持有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

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